

从《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看乔伊斯的美学思想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英语系 崔莉* 薛峰**

摘要：完整、和谐与辐射，是审美与创造美的必要条件。在《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乔伊斯从自身的生活经历与精神感受中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经过反复提炼与艺术加工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从幼稚到相对成熟的青年艺术家的形象。从其谋篇布局以及为表现主题而采用的多种叙述手法上来看，乔伊斯在小说中成功地实践了这条美学原则。

关键词：美学思想 完整 和谐 辐射

“美需要三个条件：完整、和谐与辐射。”(Joyce: 192) 在《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詹姆斯·乔伊斯成功地运用了这个美学原则，从而使这部小说既具有语言美，也充分体现了乔伊斯自己的美学思想。乔伊斯从本人的生活经历与精神感受中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经过反复提炼与艺术加工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从童年到青年、从幼稚到相对成熟的青年艺术家的形象。其自传体的性质决定了他不但有充分的自由去表达自己对美学的一些观点，而且可以通过小说来实践这些观点。

在小说中乔伊斯通过主人公斯蒂芬·迪德勒斯之口较为坦率地表达了他本人早期的美学思想。斯蒂芬在一位同窗面前对艺术和美学作了一番详细的解释，并论述了阿奎那关于“完整、和谐与辐射”的美学原则：“让我结束我刚才对美的讨论，”斯蒂芬说，“因此可感觉的事物的最佳关系必须符合对艺术理解的必要过程。一旦找到了这些关系你便找到了一般美的特征。阿奎那说……美需要三个条件：完整、和谐与辐射。”(Joyce: 192) 为了更好地解释阿奎那的观点，斯蒂芬特意采用了一个篮子作为美学形象。当我们在一个特定的时间与空间内看到一个独立于其他事物的、自成一体的篮子时，我们便看到了一个“完整”的美的形象，这是审美过程的第一步；当我们发现这个篮子具有一个合理的结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十分协调时，我们便看到了一个“和谐”的美学形象，这是审美过程的第二步；我们只有经历了上述两步才能达到审美不定期程的最后一步：即“艺术的发现”。此刻，篮子的“完整”与“和谐”的特征开始“辐射”，它突然变得奇妙无比，光彩夺目。“当这个美学形象首次在艺术家充满想象的头脑中形成时，他便感受到了这种美妙的特征。”(Joyce: 192)

显然，乔伊斯对阿奎那所提出的这个美学理论十分赞赏，并将其运用于自己的小说创作之中。在小说中乔伊斯对传统小说的情节化倾向不以为然。他似乎认为，在一个日趋异化和多元化的时代，如果采用完整、合理的情节去表现混乱无序的社会生活和骚动不安的精神世界显然不合时宜，且无法唤起读者的真实感受。因此，乔伊斯有意淡化传统的情节观念，大胆按照“完整、和谐与辐射”的美学原则来谋篇布局，从而使小说展示出一种建立在一系列似乎平淡无奇的事件、场面、回忆和印象之上的现代主义小说情节。¹

在小说中乔伊斯有意识地使自己的创作遵循这个原则，即作为一个整体的完整性。对于这部小说，乔伊斯的定位是描写斯蒂芬·迪德勒斯的“肖像”或者说是引导读者通过他的各种经历去了解其成长过程，进而认识斯蒂芬其人。这里我们还是要看一下斯蒂芬在书中提到过的有关篮子的那个例子：篮子有很多用途，但它作为一个整体只能是一个在特定的时间与空间内独立于其他事物而自成一体的事物。所以说，作

* 崔莉(1979-),女,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助教,英语语言文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英美文学;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036信箱30号分箱;邮政编码:471003;电话:13523607218,0379-64565891;E-mail:cc4158@126.com,cc4158@sohu.com.

** 薛峰(1976-),男,1998年毕业于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现为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军事情报学;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036信箱62号分箱;邮政编码:471003.

¹ 参考李维屏老师《乔伊斯的美学思想和小说艺术》,P119.

者在小说创作过程中始终坚持情节安排都是围绕着他的创作初衷及主要的目的而展开的，即为了进行人物分析，从而使作品首先以“一个美的形象以空间或时间的形式展现在我们眼前”。

但乔伊斯并没有走传统的自传小说的套路，而是通过一种新型的小说结构为读者勾勒出主人公的形象，刻意描绘了一个青年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中的精神发育和心理发展过程。由于这部小说表现的大都是主人公对生活的印象和心理感受，因此作者采用了主观与客观互相结合、现实主义与印象主义彼此交融的艺术手法来处理小说的材料。全书五章并未按主人公的生活经历循序渐进地展开叙述，也未将时间按他的成长过程合理分配。例如，小说的第一页揭示的是主人公尚处在婴儿时期的朦胧意识，而第二页则向读者展示了他在学校操场上的情景。两页之间的时间跨度如此之大，而作者不作任何解释或说明，这的确使不少读者感到迷惑不解。总的说来，他在维持小说总的时间框架的同时，不断打破时间顺序，从而使作品给人一种虚虚实实、乱中有序，既清晰、又朦胧的感觉。然而，读者始终会看到一个同社会、宗教及家庭抗争的青年艺术家的形象，并目睹了他波澜起伏的心理冲突。

乔伊斯在《肖像》中成功地采用了全知全能的第三人称的叙述视角，从而使他能够自由地为读者展示斯蒂芬生活的方方面面，并通过与其他人物的交往及相互关系来反映他的成长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创造出一种“和谐”美，即整部作品是“平衡的，对称的，在结构上有一种节奏感……整体是和谐的。”而这部小说的节奏感并不是建立在词汇或句型的有规律的重复之上，而是建立在小说某些形象的叠现、语言风格的变化以及主人公波澜起伏的心理冲突之上。

小说开头通过斯蒂芬婴儿时期的微观世界来预示整部小说的基本主题：

从前，那可是个很好的时代，有一头牛从路上走来，这头在路上行走的牛遇到了一个乖孩子，他的名字叫塔科娃娃……/他的父亲对他讲了这个故事，他父亲通过一面镜子望着他，他脸上长满了胡须。/他就是塔科娃娃。那头牛从贝蒂·伯恩家旁边的那条路走来，贝蒂是专卖柠檬片的。/啊，野外的玫瑰花 /在小小的绿地上盛开。他唱那首歌，那是他的歌。(Joyce: 7)

开篇以小见大、微言大义，通过一个充满形象和象征意义的童话故事不仅反映了斯蒂芬的朦胧意识，而且预示了未来坎坷不平的生活道路。比如牛是爱尔兰的象征，代表着社会势力；而路则代表着方向、旅程和选择。小孩在人生道路的起点与牛狭路相逢，意味着他未来的生活充满着阻力、威胁和凶险。此外，乔伊斯还通过主人公对歌曲和音乐的喜爱来暗示其未来的艺术生涯。寥寥数词既概括了小说的基本主题，又预示了作品全部的冲突气氛。

与之相对应，小说由五个章节组成。开篇所反映的斯蒂芬同他的家庭之间的关系不但为读者在头脑中勾勒斯蒂芬本人形象提供了一个框架，而且也预示了他未来所要面对的各种矛盾。小说的第一章生动地描绘了主人公童年时期的生活和印象，反映了斯蒂芬在婴儿时期、初入学校和圣诞节期间的感观印象以及在学校无故受罚并上告校长之后获得“胜利”的经过，通过自由联想和各种形象来反映斯蒂芬纷乱无序的印象、回忆、想象和实际经历。在第一章的第三部分中，乔伊斯生动地描绘了斯蒂芬在家庭圣诞晚餐上的所见所闻。在他的笔下，圣诞晚餐已成为间接反映爱尔兰社会现实的重要途径。斯蒂芬的父亲西蒙·迪德勒斯和但蒂阿姨等人物似乎在餐桌上上演了一出爱尔兰的社会悲剧：

“噢，他长大后会计住这些话的，”但蒂激动地说。“他在自己家里听到那些亵渎神灵、宗教和神父的话他都会记住的。”

“还要让他记住那些神父及其走狗用来撕碎帕纳尔的心并将他赶进坟墓的话。让他长大时也记住它，”坐在对面的卡西先生说。(Joyce: 31)

这是作者首次极为生动而又详细地向读者展示主人公最终决意远走高飞的现实背景和社会根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小说后面部分所要提及的宗教、政治、社会道德等问题已经在前面一系列事件、场面、回忆和印象中埋下了伏笔。在后面的章节中，斯蒂芬经历渐广、阅历渐深，他的孤独感和异化感日趋严重，随之而来的则是摆在他面前的社会、宗教等各种各样的矛盾。例如，第三章充满了浓郁的宗教色彩，集中表现了他在犯有罪过之后的退却与忏悔。他在昏暗的小巷中与妓女的经历非但未能平抑其青春的骚动，反

而使其备受精神上的折磨。该章是整部小说的低潮，也是主人公内心最恐惧、最痛苦的一章。在结构上，这章位于整部小说的中心，不仅对前面两章与后两章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而且还以低潮的形式来烘托即将到来的高潮。第四章生动地描绘了斯蒂芬在令人窒息的环境中对事业的追求和“精神顿悟”。就整体的谋篇布局而言，第四章的高潮不但增强了小说的节奏感，而且使小说的框架结构获得了极强的美学效果。就主题而言，斯蒂芬的心理障碍已开始被他意识的觉醒所取代，呈现出从消极走向积极、从困惑走向成熟的态势，也为最后一章描绘青年艺术家的形象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在他试图探索解决途径的过程中，一些人物逐渐出场以保持情节上的和谐性。这些人物的不断出现虽然可能会对整部小说的完整性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作为情节发展的必要动因，他们在斯蒂芬的生理、心理不断走向成熟的过程中的确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比如说林奇，书中与其相关的不到半个章节，但他的出现却为斯蒂芬宣扬他的美学理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听众。

最后一个标准是“辐射”，这也是对于乔伊斯来说最难把握的一点。通过斯蒂芬之口他表达了他对“辐射”这个原则理解的不确定性，因为阿奎那对这个要素的定义也不是十分明确。最终他将落脚点放在了艺术的本质问题上，“那种至高无上的美或一个光彩夺目的美的形象灿烂地展示在我们面前，它的完整和匀称使我们获得一种无声和静态的美的享受。”

在小说的最后一章里这种“辐射”作用体现得最为清楚。

第五章集中描绘了一个怀才不遇、决意远走高飞的青年艺术家的形象，同时也是各种矛盾和冲突的终结。虽然主人公在这一章的开头表现出某种怀疑和失落情绪，但读者不仅看到了一个更加成熟，更有才气的斯蒂芬，而且也看到了一个具有反叛意识和独特审美观念的青年艺术家。尽管斯蒂芬尚未找到符合自己创作需要的美学体系，但他对系主任直言不讳地说：“为实现我的意图，眼下我可以借助亚里士多德和阿奎那的一两个观点来从事艺术创作。”他将这两位大师比作“油灯”，试图“借助他们的光芒”来探索艺术的奥秘。“如果油灯冒烟或产生焦味的话，我将修剪灯芯；如果它无法提供足够的灯光，那我就将它卖了，然后再买一个。”(Joyce: 169)小说结尾，斯蒂芬为摆脱社会、宗教和家庭对他的种种束缚，决意离家出走，赴欧洲大陆追求艺术事业，迎接新生活的挑战。

通过最后一章来反映斯蒂芬生活的最终的稳定阶段，乔伊斯确立了小说的“艺术本质”。在此之前，读者可以说这本小说实际上是谈了很多问题，比如说政治上的辩论，对宗教的评判或者说是为了探讨艺术开展的一个课题。然而，当读者读到最后一章时就会发现前面几章中所涉及到的问题在这里似乎已经成了被遗忘的话题，也就是说小说的焦点就是为了描绘主人公最终走上艺术道路这样一个发展过程。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最后一章将这一青年艺术家的形象展示在我们面前，从而可以使读者获得一种“无声和静态的美的享受”。

完整、和谐与辐射，乔伊斯在《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的创作实践中不断地实践着这条原则。从小说的谋篇布局以及为表现主题而采用的如语体的变换及叙述场景的不断转换等多种叙述手法上来看，乔伊斯已经较为成功地运用了这条美学原则，从而使这部小说不仅具有深刻的主题和丰富的象征意义，而且还充分体现了艺术上的和谐与统一。

参考文献：

1. Attridge, Derek.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James Joyce*.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0.
2. Joyce, James. *A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Young Man*. Great Britain: Triad/ Panther Books. 1977.
3. Tindall, William York. *A Reader's Guide to James Joyce*. New York: The Noonday Press. 1968.
4. 彼得·寇斯提罗 著，林玉珍 译. 乔伊斯传——十九世纪末的爱情与文学. 海口：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 1999.
5. 候维瑞 主编. 现代英国小说选读.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4.
6. 李维屏 著. 乔伊斯的美学思想和小说艺术.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7. 李维屏 著. 英美意识流小说.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朱志娟、江志敏、吕振华、李锋、左燕红)